

ChatGPT赋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专家建议

加快立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

本报记者 潘晓磊

近日,两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判决,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全能车”App运营方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原告“哈啰单车”运营方6140万余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诉人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锐公司)与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创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

这两起案件可以看作数字经济领域一些问题的缩影。在ChatGPT等新技术的加持下,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然而,现实有效的法律制度已无法满足数字经济监管和社会治理的需求,亟须专门的数字经济立法来给予促进、规范、管理和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门委员会主任、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国提出,应对数字经济迅猛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挑战,建议尽快制定数字经济法,整合地方出台的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统一国家数字经济标准,推动中国数字经济建设。

利用规则漏洞损害竞争公平

2017年,市场上出现了一款名为“全能车”的软件,该软件声称交一份押金就可以解锁多家品牌的共享单车。2021年,共享单车品牌“哈啰单车”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全能车”这种所谓的畅游市面上所有品牌共享单车的行为,未获得相关授权,已经构成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哈啰单车”的运营者表示,被告名下没有任何一辆共享单车,用户却能在注册“全能车”软件后骑行“哈啰单车”,而不用向“哈啰单车”支付相应费用。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将自身的非法获利寄生于他人诚信经营之上,从根本上冲击“哈啰单车”的良性商业模式,并对“哈啰单车”的竞争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全能车”软件运营者辩称,公司通过正常途径购买“哈啰单车”期卡后,分享给自己的注册用户使用,其间,提供的账号都真实有效。“全能车”软件让消费者



者能够畅行市面所有品牌共享单车,反倒是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和技术。

“全能车”的行为,究竟是对共享经济的技术革新?还是利用规则漏洞损害了共享单车企业的合法利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全能车”App运营代表了在新技术加持下效率优先的单一导向,其对于共享单车市场秩序的冲击与颠覆显而易见,而产生的有限效率提升,却是以牺牲哈啰品牌方等全体共享单车企业的合法产业利益、整体消费者的长远福祉,损害竞争公平为高昂代价的。据此,法院认为其行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诉人创锐公司与被上诉人微播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同样有着典型意义——首例短视频平台数据集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微播公司对涉案数据集合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创锐公司作为刷宝App的运营主体,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搬运抖音App中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实质性内容,攫取了微播公司的竞争资源,削弱了微播公司的竞争优势,损害了消费者福利,破坏了短视频行业的市场

竞争秩序,被诉行为造成的损害远远大于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基于该行为获得的利益。因此,创锐公司的被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蓬勃发展同时带来诸多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总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45.5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9.8%。

在ChatGPT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与此同时,随之而来的数字资源分布不均,平台经济不规范、隐私安全无保障等诸多问题与挑战,也更加凸显。

面对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风险,现行有效的法律制度已无法满足数字经济监管和社会治理的需求。

“对于迅猛发展、规模庞大的数字经济,必须有

专门的法律来促进、规范、管理和保障。而且,从共享单车被‘共享’、抖音数据集合被抓取的案件可以看出,人们的权益在数字经济时代更容易受到损害。因此,需要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更加有力的监管方式,来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中国市场监管学会理事张韬说。

阎建国认为,针对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需要建立多元共治的治理结构体系,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总结实践经验制定专门法律

近年来,为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浙江省、广东省、北京市等地先后出台地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一批地方性法规。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汪新指出,地方立法的效力地域性与数据经济的开放性有着不可克服的固有冲突,应及时总结具有探索意义和价值的各方立法的得失,科学进行归纳、概括和提炼,转化为更高层次、更为系统化的法律规范。

阎建国同样认为,这些地区在数字经济立法方面作出一些探索和尝试,为国家层面法律的出台提供了实践经验,但这些条例适用范围并非全国统一,仅限各自辖区内,内容也多以“促进”“支持”“鼓励”这类关键词为主。为此,建议尽快制定数字经济法,提高立法质量,强化政府部门的规制和调控责任,作为将来数字经济领域的基本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张天任建议,充分吸收地方立法实践和学术研究成果,加快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力争用3年到5年的时间,形成以数字经济促进法为核心,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为支撑,部门规章和地方条例为补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经济立法体系。

张天任提出,规制和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经济促进法,主要内容包括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数字化、数据利用和保护、保障和监督、国际合作与资源共享、法律责任等九方面内容。

制图/李晓军

《青岛市停车场条例》施行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建管并重理念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本报通讯员 梁立波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近日审查批准了《青岛市停车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近日施行。

《条例》共7章69条,分为总则、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道路停车位设置、停车场的使用、智慧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突出建管并重的理念,全面规范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前瞻性,重点解决停车场信息化建设滞后、停车资源共享利用不充分等问题,提高停车管理和服务能力。

建立综合协调管理机制

停车场管理涉及多领域多方面的工作,需要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形成高效有力的管理机制。

为解决部门职责不清、部分管理环节缺失等问题,《条例》明确市政府建立停车场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属地管理,明确区(市)政府的管理职责;加强管理环节的衔接,明确相关部门在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为打通停车场管理中的信息壁垒,提高部门监管合力,《条例》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信息共享机制,规范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

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源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既要统筹规划建设,扩大停车场增量,也要多措并举挖潜,盘活存量资源。

为加强规划引导,《条例》明确停车场规划的编制主体及内容、年度计划的实施以及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等规定,建立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停车位为补充的供给体系,同时加强与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的有效衔接。

《条例》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场,明确在停车场用地、建设立体停车场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以及改造要求。

《条例》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停车场供给,鼓励利用公园、绿地、广场、道路等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为缓解道路行车难问题,《条例》规范道路停车位设置和管理,明确道路停车位实行总量控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老旧小区周边道路,可以根据情况设置限时段道路停车位。

规范停车场使用管理

停车场的运营,既要考虑激活市场活力,也要强化规范管理,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条例》加强停车资源共享,鼓励各类停车场开

放共享,鼓励住宅小区及周边商业、办公等区域错时共享停车;加强价格调控,明确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制定差别化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明确停车场应当按照建设用途使用,规范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的相关职责,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推动智慧化停车管理服务

《条例》坚持信息化驱动,以建立“全市一个停车场”为目标,推动停车数据信息联网,促进停车资源高效利用。

一是按照“全市一个停车场”平台建设要求,明确市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全市停车场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整合停车数据信息,向公众提供便捷的停车服务。二是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停车场建设的刚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时,建设单位应当同步配建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既有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改造、补建等方式,逐步配建完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三是为确保停车数据信息的动态更新,明确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以及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实时在线传输数据信息,鼓励其他停车场数据信息纳入平台。

解决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

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停车难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此,《条例》予以重

点关切。

一是解决机动车临时停靠问题。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站,中小学校、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二是针对中小学校接送学生车辆的停车需求,从新建和改造两个方面分别提出解决方案。新建中小学校,应当针对校内教职工停车需求与接送学生停车需求分别设置停车泊位,并同步设置接送系统。既有中小学校停车场出入口在校外设置,具备安全隔离条件的,应当对校内车辆与接送学生车辆实施物理隔离改造,并依识别有序向接送学生车辆开放。三是结合城市更新,统筹考虑片区停车需求。老旧小区、中小学校、医院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

《条例》对法律责任作出进一步明确。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未按照规定配建停车位,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置;对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位或者设置影响道路停车位使用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置;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条例》相关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置;提供经营服务的停车场未将停车数据信息接入停车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并实时在线传输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置。

北京:开展中轴线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3月27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会议暨执法检查启动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闫傲霜、于军出席会议。

闫傲霜指出,中轴线立法为老城保护和相关腾退问题提供了法治依据。在执法检查工作中,要用监督促保护,让百姓把愿望和诉求充分表达出来,给政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让老城的整体复兴给百姓带来更多经济社会效益。

于军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这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二是全面准确把握条例实施的重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宣传;三是带头知法守法,广泛听取意见,增强执法检查的整体实效。

江苏:检查信访条例实施情况

3月28日,《江苏省信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江苏省政府及省相关部门单位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娟、副省长李耀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宝娟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要精心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切实把《条例》规定的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李耀光代表江苏省政府汇报了全省贯彻落实《条例》的总体情况。他表示,将以此执法检查为契机,持续深入抓好信访工作法治化学习宣传贯彻,依法依规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用心用情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四川:研究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

为加快推进《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起草工作,四川省人大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起草小组近日召开会议。

会议通报了《关于开展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的工作方案》,介绍了泸沽湖保护有关情况和协同立法工作情况,认真研究了草案起草工作。

会议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开门立法、广开言路,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倒排工期,把好进度、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推进协同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助推泸沽湖高水平保护治理。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地方动态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讲述

胡健

2020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昆山为全国第二批、江苏省首家“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昆山联系点获批一周年之际,根据组织安排,我到昆山市挂职,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度过了一段充实饱满的难忘岁月。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推动联系点更好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更好服务国家立法和地方发展,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特别是参与组织立法征求意见活动,让我深刻体会到,良法善治的基础是人民、动力是人民、目标是人民。群众有智慧,基层有办法,高手在民间,立法过程越能听民意、接地气,立法质量就越高,制定出来的法律在实践中越能行得通、用得好、出实效。

“吃讲茶”是江南水乡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议事形式,乡里乡亲,就着一杯清茶,说想法、谈建议,在家长里短中寻求共识。2022年2月10日,正月初十,过完年初上班没有几天,我们就以“吃讲茶”形式,邀请了五级人大代表在周庄“代表之家”一起讨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

“我们是在鼓励生二胎、三胎,但企业得支持,否则可能连员工都不保了,所以企业要消除用工的顾虑。”“我们说保护女性生育的权益,那有没有配套的法律法规跟上?我觉得国家层面要鼓励员工生育的企业要有适当税收优惠,让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能感到国家的认可。”“生育是全社会的事,成本应该由全社会共同承担。”

室外春寒料峭,室内热气腾腾,吃着青团,就着清茶,大家直抒胸臆,畅谈对法律草案的修改建议。“增加对颈项疾病等妇女常见病的预防、筛查”建议,被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吸收采纳。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过程中,昆山联系点听取意见526人次,上报建议104条,21条被采纳。

2022年2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立法事件应对法草案视频调研会。我们专门邀请了数位台商参会。他们不仅通读草案全文,还结合实践提交了书面材料,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类似这样有台商台胞参加的立法征求意见会,在昆山已经召开了几十次。近年来,昆山的台商台胞先后参与了长江保护法草案、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等几十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为国家立法贡献了“台湾智慧”。

为什么要邀请台商台胞参与国家立法呢?一方面,这是昆山联系点的特色所在。昆山是大陆台商投资最密集,两岸交流最频繁的地区。台湾前一百大制造业企业超过一半在昆落户,十万台胞在昆定居。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台商台胞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立法是为国家定规,为社会立规矩的重要活动,是观察一个国家民主有效性、制度优越性的最佳视角。主动邀请广大台商台胞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国家立法,不仅是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客观要求,而且可以让他们亲身经历和感受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

昆山是县域经济发达地区,同时外来人口众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一度十分严峻,每年的诈骗损失高达数亿元。2021年11月19日,我们在开发区一家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召开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专题座谈会,主会场上,基层公安民警、网格员、电信诈骗受害者、电信公司、金融机构、法律界人士等代表从不同角度对完善法律草案、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出意见和建议。分会场则设在室外的的一座桥上,即昆山综合保税区仁宝广场的“心防网红桥”。这座桥每天都有数万名务工人员经过,是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的一个重要平台。通过这座“网红桥”,因地制宜,精准宣传,系统治理,打造出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法在昆实践的样板,也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制定和普及贡献了力量。

很多领导和同事都问我,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挂牌只有两年多,但工作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较好,有什么独到的经验?我体会,昆山的经验集中体现在五个“一”。一个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人大常委会主任亲自挂帅,为联系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一份市委文件,即2021年12月4日发布的《中共昆山市委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进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联系点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政治引领。一套工作体系,“1+2+3”的网络体系和立法征询“九步工作法”,为联系点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工作基础。一个宣教基地,中央党校政法部与昆山共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宣教实践基地”,为联系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一项工作品牌,国家立法工作联系群众的“连心之桥”、人民群众参与民主法治建设的“聚力之桥”的“双桥”品牌,为联系点工作塑造了鲜明的展示形象。

在昆山工作期间,我时刻都能感受到昆山千群群众身上“敢闯敢试、唯实唯干、奋斗奋进、创新创优”的新时代“昆山之路”精神,深受感染和教育。无论是抓项目、促发展、防风险,还是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他们始终坚持“唯实、扬长补短、奋斗”,敢定“跳一跳、够得着”的目标,敢做“拼一拼、办得到”的事情,将“敢于争第一、勇于创唯一”的“精气神”贯穿到干事创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我十分珍惜在昆山这片热土上学习锻炼服务的宝贵机会,也会永远以“昆山之路”精神激励自己,继续为国家立法工作、法治中国建设当好参谋助手,做好服务保障,走好践行忠诚、服务人民、无私奉献的人生路。

(讲述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主任,本报记者朱宁宇整理)

良法善治的基础是人民动力是人民 基层立法联系点挂职记忆